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第三方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服务支撑中心有关
重点工作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受托方(乙方): 江苏科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签订地点: 南京

有效期限: 壹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受让方(甲方):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住 所 地: 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志强

项目联系人: 杨艳红

联系方式: 13605159378

通讯地址: 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

电 话: 025-85485916 传真: /

电子信箱: /

让与方(乙方): 江苏科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南京市龙蟠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庞晓毅

项目联系人: 庞晓毅

联系方式: 13584038913

通讯地址: 南京市龙蟠路 189 号

电 话: 025-85286303 传真: /

电子信箱: 4539317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第三方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服务支撑中心有关重点工作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确保中心重点任务和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 科技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协助做好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配合做好项目委托评审服务支撑科技金管家服务

(二) 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咨询服务。协助地方培育自建创新平台，为其争创国家级平台提供方案路径等咨询服务；配合开展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到货验收、管理制度起草等咨询服务

(三) 实验动物咨询服务。编写实验动物相关培训教材 1 套，更新考试信息系统中信息 2 万条；组织现场培训和咨询活动 5 场次；完善实验动物标准体系，开展 1-2 项标准预研，组织召开 2-3 场标准专家研讨会。

(四) 科技金融服务。策划全年路演工作计划，开展各类路演活动不少于 5 场。协助在全省组织开展各类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对接活动不少于 3 场，搭建银企对接平台。

(五) 区域协同创新服务。协助开展全省高新区支撑服务工作。配合做好全省高新区跟踪监测，完成相关情况分析报告 1 份；协助开展高新区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遴选评估工作，完成相关研究报告 2 份。协助做好苏南自贸区管理服务工作。配合做好自贸区 7 项政策试点“揭

榜挂帅”任务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起草有关政策文件或工作报告1份，做好苏南自创区高新区一体化发展联盟工作，组织举办合作活动、工作会议不少于2场。

(六) 跨国技术转移服务。协助征集梳理海外技术供给及省内技术需求。全年通过对接外方资源渠道征集海外技术项目不少于50项，调研走访科技创新园区5家以上、科技型企业50家以上，摸排挖掘园区及企业的对外合作需求，初步甄别筛选和分类整理。协助开展国际技术转移项目合作对接。对海外技术供给和省内技术需求等进行关联性精准匹配，为国际技术项目对接提供相关支持和服务，全年深度撮合国际技术项目对接不少于30对。安排专人参与组织对外科技交流活动。在活动组织过程中，配合完成外方人员邀请、省内企业组织、会场会务保障等工作。全年协助举办境内外技术项目路演等对接交流活动3-4场。配合完成对外业务材料翻译与整理。按需按时完成有关会议材料及海外技术信息材料的中英文翻译。

(七) 产学研合作与对接服务。协助梳理产学研创新资源。聚焦我省重点培育发展产业领域，梳理不少于50家“双一流”高校的科教创新资源，包括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载体、高层次科技人才等。协助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围绕园区和企业等创新发展需求，组织举办园区企业高校行、高校专家园区行等对接推介学习活动10场以上，服务园区、企业等不少于100家次。协助承担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部分组展、专家行等工作。协助做好科技副总工作。配合推动科技副总供需对接，协助做好1000名以上科技副总的期满考核相关数据资料等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

(八) 科技人才管理服务。协助开展科技镇长团服务工作。配合做好省人才与创新资源对接平台运维，完成技术、成果、人才、政策等创新资源信息导入和初审，新增各类资源信息不少于 800 项；协助对接科技镇长团创新需求，联动服务地方企业和人才。协助做好招才引智和人才培育等工作。围绕地方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协助举办科技人才交流对接、评估评价、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3 场。

(九) 数字科技赋能服务。协助数字科技平台联调联测工作。配合完成企业库、人才库、实验室库、高校院所库等“四库”建设，开展功能及界面交互测试等工作。配合数字科技平台运行。协助开展科技政务、科技淘宝、揭榜挂帅“三平台”运行。

(十) 园区集成创新服务。安排专业人员驻点或联系创新园区从事科技服务进园区工作。服务创新园区 5 家以上，宣传推广中心“33310”科技集成创新服务体系和服务产品。委托开展承担企业创新能力诊断体检服务，为 400 家以上企业提供创新能力面上诊断体检服务，并出具相关体检报告。协助开展创新园区科技领军企业服务，全年支撑服务园区科技领军企业不少于 5 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安排不少于 18 个专业科技服务人员长期驻点在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 1 年；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方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当年全部服务内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甲方服务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自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资料;
- (2) 具体要求;
- (3) 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 (2) 提供材料、平台、数据等支撑。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前一周内准备好上述协作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柒佰壹拾陆万元整(¥716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甲方支付乙方本年度合同服务金额的 5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甲方支付乙方本年度合同服务金额剩余的 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南京市建行城东支行

地址: 南京市龙蟠路新庄 9 号

帐号: 3200159733605250303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服务的相关流程和技巧,
以及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如乙方特别声明不得向其他咨询机构和单位提供的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的相关文件资料和甲方要求保密的相关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因自身原因, 要求改变项目进度计划;

2. 甲方需要增加咨询服务内容, 增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按照规定要求为甲方完成咨询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服务规范无差错。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双方协商。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双方协商。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 应当由双方协商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 应当由双方协商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报酬以及拒绝继续支付服务报酬(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 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保全费用、通知送达费用等)以及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4. 如一方存在违约情形, 但情节轻微的, 双方可以结合违约的实际损失等具体情况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杨艳红为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庞晓毅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主

要成员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团队及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杨艳红，职责：沟通对接、统筹组织实施和服务跟进；

(2) 主要成员

姓名：李旭红，职责：指导科技项目管理服务；

姓名：徐欣，职责：指导项目委托评审服务；

姓名：陆红娟，职责：指导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咨询、实验动物咨询服务；

姓名：秦娟，职责：指导科技金融服务；

姓名：孙逊，职责：指导区域协同创新服务；

姓名：周秋平，职责：指导跨国技术转移服务；

姓名：巢俊，职责：指导产学研合作对接服务；

姓名：胡伟伟，职责：指导科技人才管理服务；

姓名：王品亮，职责：指导数字科技赋能服务；

姓名：李岱，职责：指导规划咨询服务；

姓名：王宇，职责：指导园区集成创新服务；

姓名：程一鸣，职责：指导园区集成创新服务；

2. 乙方项目团队及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庞晓毅，职责：沟通对接，统筹组织实施和服务跟进；

(2) 主要成员

姓名：董秀梅，职责：协助开展企业创新能力诊断体检服务；

姓名：卢文超，职责：协助数字科技平台联调联测工作；

姓名：元鑫男，职责：协助开展创新园区科技领军企业服务；

姓名：周鹏飞，职责：协助开展园区集成创新服务；

姓名：葛宇洋，职责：配合科技项目管理服务；

姓名：王浩成，职责：配合做好项目委托评审服务；

姓名：杨华，职责：协助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

姓名：薛雨竹，职责：配合做好省人才与创新资源对接；

姓名：漆重阳，职责：协助地方培育自建创新平台；

姓名：吴忱忱，职责：协助实验动物相关管理工作；

姓名：黄棕睿，职责：具体开展全省高新区支撑服务工作；

姓名：边成林，职责：具体实施技术转移服务和创新服务驿站支撑服务；

姓名：吴越，职责：协助开展国际技术转移项目合作对接；

姓名：葛煜，职责：协助开展国际技术转移项目合作对接；

姓名：王子帆，职责：配合做好省人才与创新资源对接平台运维；

姓名：马晓春，职责：配合搭建银企对接平台；

姓名：张文涛，职责：具体实施产业规划编制；

姓名：刘谦益，职责：具体实施科技“链企通”服务；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合同乙方客观上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资质的或者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具体名称）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 / 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 托 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法定 代表人 /授权 委托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南京市建行城东支行		
	帐号	32001597336052502000		
	电话			
受 托 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科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授权 委托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龙蟠路 189 号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南京市建行城东支行		
	帐号	025-85286303		
	电话	32001597336052503030		
登记机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经办人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5201022102591